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新一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审查，聘任杨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唐健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刘飞先生、宁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颜廷超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简历和相关介绍文件，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我们同意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以下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正全 李正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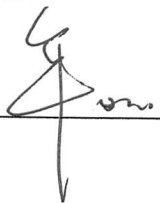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以下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